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關於境內發行優先股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本行於2019年1月4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銀行境內發行優先股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387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行境內發行不超過10億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